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侯佳宜

電話：(06)2991111#7725

傳真：(06)2950218

電子信箱：chiayih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秘採字第11323647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236476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機關辦理勞務採購，可採現場查驗方式者，仍應以現場查驗為之，並依案件屬性，妥適訂定履約管理方式，詳如附件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3年11月7日工程企字第11301004821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、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臺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秘書處（採購企劃管理科）

